

2019 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五、绩效预算信息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信息

八、名词解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行政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八）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十）负责本级监察工作。

（十一）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 负责本院的司法技术鉴定。

(十三) 在审理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 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法律文书；维护本机关工作秩序。

(十五) 承办其他应有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2、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61 法院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车辆编制数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离退人数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离休	退休	辞职
合计				18	88		84			50	
抚宁区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18	88		84			50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部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9 年抚宁区人民法院部门总预算收入 204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8.07 万元，项目经费 3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238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043.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6.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93.4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72.61万元；项目支出977万元，主要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的办案专款187万元，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的办案专款90万元，政法人员包干经费238万元，协警人员经费243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139万元以及2019年度法院建设补助资金8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043.07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399.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3.26万元，人员经费支出增加60.98万元，原因为新招聘公务员4人，相关人员工资及社保水平提高；项目支出增加336.42万元，主要为新招录公务员4人，政法人员专项经费增加，协警及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列入年初专项预算，新招录20名劳务派遣人员。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61 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代 码	预算收支项目	预算金额
	预算收入	2043.0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8.07
	其中：财政拨款	1066.07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357.00
	其他	
2	基金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4	财政专户核拨	
5	其他来源收入	
	其中：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	2043.07
1	基本支出	1066.07
	其中：人员经费	993.46
	日常公用经费	72.61
2	项目支出	977.00
	其中：本级支出	977.00
	对下补助	
3	其他支出	

我院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数为 377 万元，主要内容为政法人员办案定额补助经费 238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39 万元。

我院预算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因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161 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预算支出项目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基本支出总计	1066.07	1066.07			
	人员经费合计	993.46	993.46			
	一、工资福利支出	987.02	987.02			
30101	1、基本工资	326.13	326.13			
	2、津贴补贴	403.86	403.86			
30102	（1）地区附加津贴	286.38	286.38			
30102	（2）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3）（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71.44	71.44			
30102	1）国家出台与实际天数无关的岗位津贴	71.44	71.44			
30102	2）国家出台按实际天数发放的岗位津贴					
	（4）规范津贴补贴后仍继续保留的补贴					
30102	1）回族补贴					
30102	2）职工劳模荣誉津贴					
30102	（5）上述项目之外的津贴补贴	29.42	29.42			
30103	3、奖金					

161 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预算支出项目	资金来源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4、社会保障缴费	180.45	180.45			
30108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7.60	127.60			
30109	(2) 职业年金缴费					
30104	(3) 基本医疗保险费	47.95	45.94			
30104	(4) 大病医疗保险费	2.01	2.01			
30104	(5)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04	(6) 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费					
30104	(7) 事业单位失业保险费					
30104	(8) 工伤保险费	3.06	3.06			
30104	(9) 其他社保缴费	4.90	4.90			
30106	5、伙食补助费					
	6、绩效工资					
30107	(1) 基础绩效工资					
30107	(2) 奖励绩效工资					
30107	(3) 应纳入绩效工资的津贴补贴					
	7、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1) 长期聘用人员和长期临时工工资					

161 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预算支出项目	资金来源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30199	(2) 长期聘用人员和长期临时工社保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30199	(3) 病假两个月以上职工的工资					
30199	(4) 其他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64	99.64			
	1、离休费					
30301	(1) 离休金					
30301	(2) 离休人员补贴					
30301	(3) 离休人员特殊补贴					
30301	(4) 离休人员上述项目之外的补贴					
30301	(5) 社保机构开支人员单位应负担的离休费					
	2、退休费	0.93	0.93			
30302	(1) 退休金					
30302	(2) 退休人员补贴					
30302	(3) 退休人员特殊补贴	0.67	0.67			
30302	(4) 退休人员上述项目之外的补贴					
30302	(5) 社保机构开支人员单位应负担的退休费	0.26	0.26			
	3、退职(役)费					

161 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预算支出项目	资金来源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30303	(1) 退职生活费					
30303	(2) 退职人员补贴					
30303	(3) 退职人员特殊补贴					
30303	(4) 退职人员上述项目之外的补贴					
30303	(5) 社保机构开支人员单位应负担的退职生活费					
30304	4、抚恤金					
30305	5、生活补助	4.32	4.32			
30307	6、医疗费					
30308	7、助学金					
	8、奖励金	0.40	0.40			
30309	(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40	0.40			
30309	(2) 其他奖励金					
30311	9、住房公积金	76.58	76.58			
	10、待规范津贴补贴人员提租补贴					
30312	(1) 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30312	(2) 离休人员提租补贴					
30312	(3) 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161 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预算支出项目	资金来源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30312	(4) 退职(役)人员提租补贴					
30313	11、购房补贴					
	12、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41	17.41			
	(1) 住宅取暖费	16.62	16.62			
30314	1) 在职住宅取暖费	10.54	10.54			
30314	2) 离休住宅取暖费					
30314	3) 退休住宅取暖费	6.08	6.08			
30314	4) 退职住宅取暖费					
30399	(2) 其他	0.79	0.79			
	日常公用经费合计	72.61	72.61			
	1、基础定额项目	52.86	52.86			
30201	(1) 办公费					
30205	(2) 水费					
30206	(3) 电费					
	(4) 邮电费	0.23	0.23			
30207	1) 公务移动通信费用补贴	0.23	0.23			
30207	2) 其他邮电费					

161 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预算支出项目	资金来源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30208	(5) 办公取暖费					
30209	(6) 物业管理费					
30211	(7) 差旅费					
30213	(8) 维修(护)费					
30215	(9) 会议费					
31002	(10)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212	(11)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1) 燃料费					
30231	2) 维修费					
30231	3) 保险费					
30231	4) 其他交通费					
	(13) 离退休干部经费	6.37	6.37			
30299	1) 离休干部公用经费	2.94	2.94			
30299	2) 离休干部特需费					
30299	3) 离休干部住宅公用电话费					
30299	4) 离休人员福利费					

161 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预算支出项目	资金来源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30299	5) 退休干部公用经费					
30299	6) 退休干部特需费					
30299	7) 退休干部住宅公用电话费					
30299	8) 退休人员福利费	3.43	3.43			
30299	9) 退职人员福利费					
30299	10) 离休干部参观休养经费					
30239	(14) 公务交通补贴	46.26	46.26			
30202	(15) 印刷费					
30203	(16) 咨询费					
30204	(17) 手续费					
30214	(18) 租赁费					
30218	(19) 专用材料费					
30224	(20) 被装购置费					
30225	(21) 专用燃料费					
30226	(22) 劳务费					
30227	(23) 委托业务费					
30299	(24) 其他业务费					

161 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预算支出项目	资金来源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2、按规定比例计提项目	19.75	19.75			
30216	(1) 培训费					
30217	(2) 公务接待费					
30228	(3) 工会经费	12.25	12.25			
30229	(4) 福利费	7.50	7.50			
30299	(5) 党组织活动经费					
	3、特殊因素项目					
30299	(1) 业务用房运行费					
30299	(2) 办公用房运行补助					
30213	(3) 网络运行维护费					
30202	(4) 大宗印刷费					
30207	(5) 专项邮电费					
31003	(6) 专项购置费					
30231	(7) 执法执勤及特种业务车辆运行费					
30299	(8) 临时办公室经费					
30299	(9) 中央空调及电梯运行费					
30299	(10) 不可预见费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61 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类型		项目级次	资金来源					
			大类	小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977.00		977.00			
一、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600.00		600.00			
案件审判						357.00		357.00			
1、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的通知（秦财行【2019】25号）	抚宁区人民法院	2040502	专项业务	专项事务	本级	187.00		187.00			
2、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秦财行【2019】23号）	抚宁区人民法院	2040502	专项业务	专项事务	本级	80.00		80.00			
3、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秦财行【2019】26号）	抚宁区人民法院	2040502	专项业务	专项事务	本级	90.00		90.00			

161 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类型		项目级次	资金来源					
			大类	小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案件判决执行						243.00		243.00			
1、协警人员经费	抚宁区人民法院	2120899	专项业务	专项事务	本级	243.00		243.00			
二、法院事务管理						377.00		377.00			
综合业务管理						139.00		139.00			
1、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抚宁区人民法院	2120899	专项业务	专项事务	本级	139.00		139.00			
综合事务管理											
1、办案业务费	抚宁区人民法院	2120899	专项业务	专项事务	本级	238.00		238.0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度抚宁区人民法院正常公用经费总计72.61万元，比2018年增加2.28万元。变动原因为新招录公务员4人，相关运行经费增加。其中：工会经费12.25万元，福利费7.50万元，公务交通补贴46.26万元，通讯补贴0.23万元，退休人员福利费6.37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一）2019年，法院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71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

（二）2018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8.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4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三）2019年相比于2018年减少4.4万元。其中，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0元，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0元，无增减变化；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无增减变化；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4万元，2019年相比2018年减少7.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我单位三公经

费主要列支途径是上级拨付的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专款，2019年度相比于上一年度节能减排，减少不必要的要的公务用车出行，降低了三公经费的支出。2019年公务接待费3万元，2018年公务接待费0元，2019年相比2018年增加3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在之前的六年中一直未列支公务接待预算，为了保证资源优化配置，使单位经费合理调配，经过与区财政沟通协调，增加3万元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部门“三公”及会议培训经费预算

161 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74.00	71.00	3.00		
“三公”经费小计	74.00	71.00	3.00		
一、因公出国（境）费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71.00	7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00	71.00			
三、公务接待费	3.00		3.00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2019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依照国家法律对刑事犯罪进行审判，维护国家政权稳定，严惩犯罪。维护社会安定，保护公民利益，审理民间纠纷，维护企事业单位利益，搞好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做好执行工作。通过绩效目标评价表可以看出，2019 年度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预算 600 万元，其中案件审判 357 万元，执行 243 万元；法院事务管理 377 万元，其中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139 万元，综合事务管理 238 万元，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为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我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富庶文明抚宁”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大专项支出的整合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化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和预算公开奠定扎实的基础。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61 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600.00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完成死刑案件复核工作，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县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案件审判	357.00	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案件调解率	≥ 70%	≥ 65%	≥ 60%	< 60%
				结案时间	≤50	≤55	≤60	>60
				案件结案率	≥ 85%	≥ 80%	≥ 75%	< 75%
2、案件判决执行	243.00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执行案件结案率	≥ 80%	≥ 70%	≥ 60%	< 60%
				执结时间	≥ 10%	≥5%	正常	超出 规定 时间
				执行公开率	100%	≥ 95%	≥ 90%	< 90%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161 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3、审判管理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审判质效评估率	≥ 95%	≥ 90%	≥ 85%	< 85%
				审判信息完整率	≥ 95%	≥ 90%	≥ 85%	< 85%
				审判程序合规率	100%	≥ 95%	≥ 90%	< 90%
4、司法技术辅助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司法鉴定工作办结率	≥ 75%	≥ 65%	≥ 50%	< 50%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委托方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二、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1、涉法涉诉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发回重审案件结案率	≥ 80%	≥ 70%	≥ 60%	< 60%
				信访处理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信访案件结	≥	≥	≥	<

161 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案率	80%	70%	60%	60%
2、司法救助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息诉罢访率	≥ 80%	≥ 70%	≥ 60%	< 60%
				司法救助数量	救助资金 按时 发放 率 95% 以上	救助资金 按时 发放 率 90% 以上	救助资金 按时 发放 率 85% 以上	救助资金 按时 发放 率 80% 以上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3、国家赔偿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结案时间提前率	≥ 10%	≥5%	正常	超出 审限 时间
				平均审理天数	≤80	≤90	≤ 100	>100
				国家赔偿案件结案率	≥ 90%	≥ 85%	≥ 80%	< 80%
三、法院事务管理	377.00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1、综合业务管理	139.00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	网络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

161 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法院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 95%	≥ 90%	< 90%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 95%	≥ 90%	< 90%
2、综合事务管理	238	领导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法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 95%	≥ 90%	< 90%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 95%	≥ 90%	< 90%
				办公取暖费	100%	≥ 95%	≥ 90%	< 90%
3、保障机关运行		保障机关正常办公	保障机关正常办公	机关正常办公环境	100%	≥ 95%	≥ 90%	<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61 法院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477.96 万元，我院截止 2018 年底固定资产保有量为 1477.96 万元，其中房屋价值 87.2 万元，通用设备（电脑、小轿车等）共计 547 件，价值 1127.99 万元，专用设备（数字法庭系统等）共计 55 件，价值 118.97 万元，办公家具、用具共计 550 件，价值 162.4 万元。2019 年年初数同 2018 年年底数。2019 年度无拟购置情况。

秦皇岛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477.96
1、房屋（平方米）	2557.00	87.2
其中：办公用房 （平方米）	2557.00	87.2
2、车辆（台、辆）	17	201.61
3、单价在20万元以 上的设备	——	0
4、其他固定资产	1135	1189.15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事项说明。